

山东省淄博市法轮功学员袁翠凤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淄博市五十六岁法轮功学员袁翠凤，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被绑架，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淄博市看守所，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淄川区法院被非法庭审。

袁翠凤（女），生于一九六七年四月，家住淄川区双杨镇（原来叫杨寨乡）杨寨村，修炼前，月经不调，长了个几斤的子宫肌瘤，修炼后无病一身轻。更为重要的是懂得了做人的道理，按真善忍做更好的人，善待公婆，和相邻和睦相处，不再为名利争斗，内心平静祥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早上七点多，袁翠凤被淄川区国保十多人闯入家中，非法抄家，国保抢走真相币七千多元及多份大法资料。袁翠凤及其女儿被劫持到国保大队非法审讯，其女儿下午被放回。

袁翠凤九月十五日被劫持到淄博市看守所（位于张店区傅家镇）非法关押。

袁翠凤认为自己没犯法，不签字，不按手印，不配合邪恶的要求，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

淄川区法院图谋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非法庭审袁翠凤。◇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山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山东省诸城市法轮功学员陈学芬遭绑架

山东诸城市法轮功学员陈学芬，因发救人的真相资料，遭监控，被诸城市国保警察在家中绑架，去向不明。详情待查。

山东省枣庄市法轮功学员孙中英被枉判三年 在狱中遭迫害

山东省枣庄市法轮功学员孙中英，七十岁左右。她是在讲真相时被人恶意举报的，警察到她家所谓的调查举证，又是问话，又是拍照，她一直慈悲善良地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告诉他们法轮功是叫人做好人的，不要参与迫害，并告诉他们善恶有报的道理。这些人不听，还邪恶地进行异地办案，草草非法审理、定罪、判刑，孙中英被枉判三年。

孙中英眼睛视力有点模糊，于2023年5月份，被绑架到济南女子监狱迫害。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法轮功学员严明花被绑架

2024年1月21日晚，法轮功学员严明花的女婿向派出所举报了女儿炼法轮功，牟平区蛤堆后海岸派出所随即去绑架女儿，结果女儿没在家，把大法经书抄走了。

然后海岸派出所人员又到严明花家把严明花绑架。家人去要人，派出所他们说是上面开会，暂时不能放人。

目前人在哪还不知道。详情不明待查。

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面临被起诉

2023年11月以来，山东省东营市胜利油田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现在多数已回家（有的被非法拘留半个月，有的被非法拘留一个月），现恶人已成立专案组，打算起诉还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法轮功学员袁翠凤将被非法庭审

2024年1月26日上午9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法轮功学员袁翠凤将被非法庭审。

山东泰安市法轮功学员尚玉珍被绑架

法轮功学员尚玉珍，女，65岁，泰安市退休职工。2024年1月8日上午，尚玉珍在岱岳区祝阳镇集市上讲真相时，被绑架到祝阳派出所，之后被劫持到泰安市看守所关押迫害。

山东枣庄法轮功学员王岩被电话骚扰

2024年1月16日上午，街道一个女的打电话给法轮功学员王岩的丈夫，说自己是龙山街道的，想了解一下情况，问王岩在不在家，上不上班。王岩的丈夫说，工作都被开除了，上什么班？！身体不好，在家休息。最后，这个女的问还信不信？王岩的丈夫说：一个人信什么，谁能改变，就连你自己的父母都改变不了，现在都什么时候了？谁还问这事！街道的说，这是上面的要求，就这样挂了吧。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王连街道慕姓女法轮功学员遭迫害

2024年1月23日上午，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王连街道慕姓女法轮功学员，在滕家大集发真相资料时，被滕家派出所警察绑架并抄家。人现已回家。不过派出所警察要求慕姓学员第二天去派出所签字。详情待查。

山东冠县甘官屯乡甘官屯村法轮功学员范玉平、许玉梅回家

2023年10月15日、16日，山东冠县甘官屯乡甘官屯村法轮功学员范玉平和周春宝的妈妈许玉梅分别回到家中，周春宝的姐姐也回到了家中。◇

山东聊城市徐金凤被非法判刑七年

【明慧网】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法轮功学员徐金凤，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被聊城市东阿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并勒索罚金一万元。当天，家属辩护人接到东阿法院通知，让其到法院领取判决书。

同日，法院人员到达聊城市看守所送达判决书给当事人。由于当事人拒绝在收到书上签字，法院人员没有出示判决书就把判决书带了回去。

家属辩护人于十一日上午到东阿法院领取判决书，并提出会见当事人的申请，法官荣垂功不予批准。一月十二日上午，律师会见了徐金凤，并提出了上诉，下午向东阿法院递交了上诉材料。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晚九点，聊城市公安局及茌平区国保大队、610、振兴派出所等约三十余人，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李传禄家中，绑架了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并抄走相关大法书和物资。路金玉、刘明森、王成国、徐金凤、商素芳



五人说是被监视居住，被非法拘禁在茌平区新政路尚客优宾馆内强制洗脑，于八月三十一日回到家中，被监视居住。十月十七日下午，在茌平区公安局国保警察闫明、王长松打电话通知被非法监视居住的五名法轮功学员于十月十八日上午九点到振兴派出所。五人到振兴派出所后，受检察院人员询问，当天从派出所回家。

十一月七日下午四点多，在茌平区国保王长松电话通知李传禄、孙玉荣、刘明森、商素芳、王成国、徐金凤、路金玉七位法轮功学员到振兴派出所填写材料。几位法轮功学员到达振兴派出所后，被带到茌平中医院强制体检，被关押在茌平区正泰大酒店隔离点，被迫害得身

体出现异常状态，被家属接回家。路金玉在这次被绑架事件后，被迫离家出走，直到现在还没有回家。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晚上八点左右，在茌平区公安局国保副队长王长松带领几名国保人员来到商素芳、徐金凤、刘明森家中，说是东阿法院已下逮捕令，要立即将三人逮捕归案。商素芳和徐金凤被迫害离家出走。

徐金凤于十月三十一日早七点在出租屋内被茌平区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国保人员进屋后在徐金凤面前亮了一下东阿县法院的逮捕证和搜查证，把徐金凤劫持到公安局，并于当天送到聊城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徐金凤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被非法庭审，法庭上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期间，家属辩护人和旁听家属被法警荒唐的以有人“泄露”庭审时间和内容为由搜身。法警还气焰嚣张地要强行对律师搜身，被律师抵制。◇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检察长黄鲁滨遭恶报被判刑七年

【明慧网】据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山东省通报，滨州市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沾化区检察院检察长黄鲁滨因犯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善恶有报是天理，黄鲁滨今天的下场，是他长期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因果报应。黄鲁滨是山东省滨州市检察院系统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之一。

黄鲁滨，男，汉族，一九六七年三月生，四川绵竹人，大学学历，一九八七年七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历任滨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副处长、正科级检察员、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处处长、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副县级检察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案件管理中心主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

年三月任沾化区检察长；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滨州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二零二二年四月被查。

黄鲁滨任职沾化区（县）检察院检察长期间的部分恶行：

1、沾化县法轮功学员孙茂瑞三年零三个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滨州市沾化县公安局伙同法院将法轮功学员孙茂瑞秘密判刑三年零三个月，在沾化县利国看守所进行长期非法关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孙茂瑞被劫持到济南监狱迫害。

2、范志勇被非法判刑四年半 孙玉霞和张贝贝被非法判刑三年

范志勇、孙玉霞、张贝贝三人被非法关押半年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点，滨州市沾化县法院对他们非法开庭一审。二零一四年元旦前后，沾化县法院偷偷摸

摸非法宣判，非法判范志勇四年半；张贝贝、孙玉霞三年，监外执行，两人已于十二月十八日回家。

结语

“神目如电”。有句话叫“人在做，天在看”。中共不法人员觉得自己在秘密管控下做的恶事别人不会知道，岂知上天对他们的一举一动，一思一念都看得清清楚楚。截至目前全国已确认有约两万多中共各级官员因迫害法轮功遭到了各种报应，包括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周本顺、张越、傅振华、孙力军、甘荣坤等中共高层官员。

在此奉劝那些至今仍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及政法委、610 办公室、公检法司等相关人员，立即停止迫害，悔过自新！不要做中共的替死鬼，为中共陪葬。节选◇